东 莞 市 财 政 局

东财函〔2025〕602号

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5〕37号）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4,043.34万元，其中：住房保障资金11,312万元、城市危旧房资金5,897万元，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251万元，共17,460万元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；需收回城中村改造资金3,416.66万元，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。

为规范预算管理流程，现转发上述文件并将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下达到你单位。请根据通知要求，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

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(粤财建〔2025〕37号)

东莞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社会保障科 卢昱清，电话：22831175）

（联系人：农业科 王丹， 电话：22831012）